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須予披露交易 - 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聯合石油已開出一份履約保函，受益人為中國石油股份，保證限額為60,000,000美元，以保證聯合石油履行於提高採油率合同內記述於開發期內聯合石油之責任。

由於履約保函限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履約保函限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聯合石油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提高採油率合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聯合石油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就中國渤海灣盆地的高升地塊而訂立提高石油採收率合同（「提高採油率合同」）。根據提高採油率合同，聯合石油同意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合作，提供資金及應用其適當及先進的技術、設備及管理經驗，以在有關合約區內提升較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運用原本營運方法可取得的估計採油量為高的增採油量。提高採油率合同的最長年期為合同開始執行之日（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除非因生產期而延長。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與聯合石油已委任相等人數之代表，組成共同管理委員會以妥善履行再次採油業務。提高採油率合同之年期分為三期：第一期為先導性試驗期、第二期為開發期及第三期為生產期。

履約保函

根據提高採油率合同內第26.6(2)條，於開發期開始前，聯合石油需向中國石油天然

氣集團提供提高採油率合同內所述的形式與內容均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可接受的書面履約保證。由於提高採油率合同所述之第二期開發期即將展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聯合石油已開出一份不可撤回的履約保函，受益人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保證限額為60,000,000美元（「履約保函」），以保證聯合石油履行於提高採油率合同內記述於開發期內聯合石油之責任。另於開發期內，聯合石油有權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每三個月按聯合石油已完成之開發作業工作價值，提出解除部份履約保函限額，而該價值需得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確認。履約保函資金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提供融資，將本集團銀行現金常行值約46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60,000,000美元)用作抵押以獲取銀行信貸。

董事認為履約保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聯合石油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包括開採、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亦向中國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聯合石油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原油，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聯合石油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及中國石油股份的基本情況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擁有獨家權利與外國企業合作，在中國國務院批准的地區（包括渤海灣盆地之油田），進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以與外國企業合作開採陸地石油資源。中國石油股份為中國國有企業並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之附屬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及中國石油股份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

由於履約保函限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履約保函限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高採油率合同」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聯合石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就中國渤海灣盆地的高升地塊而訂立之提高石油採收率合同，並包括有關之任何補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石油」	指	聯合石油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